建设工程施工图勘察文件

审 查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审查机构：山东设协勘察设计审查咨询中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甲方）：

**审查机构**（乙方）： 山东设协勘察设计审查咨询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1.4 《关于贯彻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设函[2013]19号）。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2.2 审查项目概况 详见《审查申请书》。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按住建部令第13号和鲁建设函[2013]19号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条** 无异常情况下，审查机构应在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勘察文件送审材料后的 7 个工作日（不含勘察单位对初审意见有效回复的时间）审查完毕；特殊工程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第五条** 本合同审查收费为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双方约定采取以审查机构完成勘察文件审查、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同时，建设单位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费用。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勘察单位对审查机构做出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分歧时，首先应由建设单位或勘察单位与审查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建设单位或者勘察单位向山东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提出复查申请，由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做出复查结论。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7.1.1 建设单位应对向审查机构提交的勘察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建设单位提交错误的勘察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审查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7.1.2 建设单位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增加审查机构工作量，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查机构所增加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用。

7.2 审查机构责任

7.2.1 审查机构对审查的勘察报告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勘察单位应承担的勘察质量责任。

7.2.2 审查机构应保护建设单位（或勘察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勘察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或勘察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或勘察单位）有权向审查机构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审查机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已支付审查费的，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退还审查费的比例不超过总费用的80％。

8.2合同生效后，审查机构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各执两份。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 审查机构对勘察报告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和《审查合格书》，并在勘察报告扉页加盖审查资质证章。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审查机构：**山东设协勘察设计审查

咨询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泉景雅园商务大厦6层南区

邮编： 邮编：250022

电话： 电话：（0531）87087211

传真： 传真：（0531）870872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济南纬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639200001819100013133

 收款行行号：304451042450